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制訂單位	財會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1/6
		發行日期	110.8.26

文件制、修訂記錄Document History

版本 Ver	發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文件制修廢申請表編號 DCN No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擬案
1	85.05.06	//	新版制訂。	//
2	91.06.28	//	第一次修訂。	//
3	92.06.06	//	第二次修訂。	//
4	97.06.13	//	第三次修訂。	//
5	98.06.19	//	第四次修訂。	//
6	99.06.25	//	第五次修訂。(99.06.25股東常會通過)	//
7	102.06.11	//	第六次修訂。(102.06.11股東常會通過)	陳秀芳
8	103.06.11	//	第七次修訂。(103.06.11股東常會通過)	陳秀芳
9	108.06.19	//	第八次修訂。(108.06.19股東常會通過)	鄭文豪
10	110.08.26	//	第九次修訂。(110.08.26股東常會通過)	王亞筠
核准		審查	擬案	發行
王台光		邱雅筑	王亞筠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會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6
		發行日期	110.8.26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有關貸予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放限額

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各項資金貸與標準另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額。
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本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各項資金貸與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貸出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貸出子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但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制訂單位	財會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6
發行日期	110.8.26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貸出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貸出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但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一、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不得展期。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會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4/6
		發行日期	110.8.26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放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覆核人員審查，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借款人簽妥契約，應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九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會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5/6
		發行日期	110.8.26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向指定的網站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3
		版次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會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6/6
		發行日期	110.8.26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